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的提前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6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公告编号:2026-08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63万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网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为18,3419万股。本次授予18,3419万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2.06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202.0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以上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数量比例	占激励计划权益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楠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王楠	/	/	/	/	/
三、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					
王楠	/	/	18,3419	2000%	0.12%
王楠	/	/	/	/	/
王楠	/	/	18,3419	2000%	0.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摊销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8,34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9.5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5%、16.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19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360.09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在权益工具摊销时,业务部门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延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源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博舜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延天存贮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审核〔并购重组〕〔2026〕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1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2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V

注:凡涉及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其名称均以议案编号为准。

(1)议案7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2)议案8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指标交易指引》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章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3)议案10全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6条、(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大议案:议案1至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本息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部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及限额
(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费用等,属于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额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7亿元,占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担保资产的比例为9.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0亿元。在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激励授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本),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的登记材料均增加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照上述要求以信函(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递、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均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12月9日17:30),信函(邮递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附注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邮编,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519060
传真:(96-76)1963388
传真:(96-76)1963311
联系人:李树刚

(二)会议安排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519060
传真:(96-76)1963388
传真:(96-76)1963311
联系人:李树刚

(二)会议安排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519060
传真:(96-76)1963388
传真:(96-76)1963311
联系人:李树刚

(二)会议安排

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2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